

- 一、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，在不遭矮化及兩岸對等原則下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之論文列名處理原則」，規範本校研究計畫、補助學術或國際學術會議之發表論文，應使用國際慣例之國家名稱，以維護國家主權與權益。
- 二、本校教研人員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論文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時，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應遵循教育部、外交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等部會之規定，並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  - （一）為維護國家主權，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「Republic of China」或「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」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（臺灣），或依據國際慣例使用「Taiwan」、「（城市名），Taiwan」、「Taiwan, R.O.C」。
  - （二）為維護國家主權，避免當前兩岸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，列名應以不遭矮化及兩岸對等為原則。如：可採雙方均不列載國名，即只列載「城市名」，兩岸均同；但若對岸堅持如「Beijing」之後加「China」，我則宜堅持「Taipei」後加「Taiwan」。城市名稱請沿用我國習慣拼音用法，應避免使用漢語拼音。
  - （三）國家名稱被誤用之態樣，如：「Taiwan, China」、「（城市名），China」、「（學術機構名稱），China」、「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」、「Chinese Taipei」等。
- 三、基於學術自由，國際學術期刊共識，期刊編輯如未徵得作者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改論文內容，包括作者地址。本校教研人員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受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如發現刊登資料之國家名稱擅遭修改或被誤用，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及要求更正，並循以下原則處理：
  - （一）積極要求改正：
    1. 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，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依國際慣例更正。
    2. 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如未有正面回應或未能更正，論文作者須再次回報與要求更正；要求更正未果則不建議出席該會議或要求文章下架等。
  - （二）主動通報相關單位：
    1. 主動通報校內相關單位，通報流程如附件。
    2. 論文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、委託或補助單位者，應依委託或補助單位規定主動通知有關單位，如：教育部、國科會相關學術處。
  - （三）持續追蹤回報：
    1. 論文作者定時上網檢閱論文內容，並掌握網路更新訊息。
    2. 論文作者應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，提供及時最新情況。
- 四、本校教研人員申請本校相關補助時，應註明發表論文之國家名稱已遵照國際慣例之規範，使用我正式國名或通用名稱；如未符國際慣例者，應向該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抗議。  
本校教研人員申請、執行委託或補助機關（構）之計畫時，相關研究發表、成果應符合委託或補助機關（構）之規範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之論文列名處理原則」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本校教研人員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論文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時，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應遵循教育部、外交部及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</u>科技部等部會之規定，並依以下原則辦理：</p> <p>(一) 為維護國家主權，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「Republic of China」或「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」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(臺灣)，或依據國際慣例使用「Taiwan」、「(城市名)，Taiwan」、「Taiwan, R. O. C」。</p> <p>(二) 為維護國家主權，避免當前兩岸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，列名應以不遭矮化及兩岸對等為原則。如：可採雙方均不列載國名，即只列載「城市名」，兩岸均同；但若對岸堅持如「Beijing」之後加「China」，我則宜堅持「Taipei」後加「Taiwan」。城市名稱請沿用我國習慣拼音用法，應避免使用漢語拼音。</p> <p>(三) 國家名稱被誤用之態樣，如：「Taiwan, China」、「(城市名)，China」、「(學術機構名稱)，China」、</p>	<p>二、本校教研人員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論文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時，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應遵循教育部、外交部及<u>科技部</u>等部會之規定，並依以下原則辦理：</p> <p>(一) 為維護國家主權，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「Republic of China」或「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」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(臺灣)，或依據國際慣例使用「Taiwan」、「(城市名)，Taiwan」、「Taiwan, R. O. C」。</p> <p>(二) 為維護國家主權，避免當前兩岸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，列名應以不遭矮化及兩岸對等為原則。如：可採雙方均不列載國名，即只列載「城市名」，兩岸均同；但若對岸堅持如「Beijing」之後加「China」，我則宜堅持「Taipei」後加「Taiwan」。城市名稱請沿用我國習慣拼音用法，應避免使用漢語拼音。</p> <p>(三) 國家名稱被誤用之態樣，如：「Taiwan, China」、「(城市名)，China」、「(學術機構名稱)，China」、</p>	<p>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科技部」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配合修正條文內「科技部」為「國科會」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China」、「(學術機構名稱), China」、「People’ s Republic of China」、「Chinese Taipei」等。</p>	<p>「People’ s Republic of China」、「Chinese Taipei」等。</p>	
<p>三、基於學術自由，國際學術期刊共識，期刊編輯如未徵得作者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改論文內容，包括作者地址。本校教研人員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受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如發現刊登資料之國家名稱擅遭修改或被誤用，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及要求更正，並循以下原則處理：</p> <p>(一) 積極要求改正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，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依國際慣例更正。</li> <li>2. 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如未有正面回應或未能更正，論文作者須再次回報與要求更正；要求更正未果則不建議出席該會議或要求文章下架等。</li> </ol> <p>(二) 主動通報相關單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動通報校內相關單位，通報流程如附件。</li> <li>2. 論文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、委託或補助單位者，應依委託或補助單位規定主動通知有關單</li> </ol>	<p>三、基於學術自由，國際學術期刊共識，期刊編輯如未徵得作者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改論文內容，包括作者地址。本校教研人員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受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如發現刊登資料之國家名稱擅遭修改或被誤用，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及要求更正，並循以下原則處理：</p> <p>(一) 積極要求改正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，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依國際慣例更正。</li> <li>2. 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如未有正面回應或未能更正，論文作者須再次回報與要求更正；要求更正未果則不建議出席該會議或要求文章下架等。</li> </ol> <p>(二) 主動通報相關單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動通報校內相關單位，通報流程如附件。</li> <li>2. 論文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、委託或補助單位者，應依委託或補助單位規定主動通知有關單</li> </ol>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位，如：教育部、<u>國科</u> <u>會</u><del>科技部</del>相關學術<u>處</u> <u>司</u>。</p> <p>(三) 持續追蹤回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論文作者定時上網檢閱論文內容，並掌握網路更新訊息。</li> <li>2. 論文作者應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，提供及時最新情況。</li> </ol>	<p>位，如：教育部、<u>科技</u> <u>部</u>相關學術<u>司</u>。</p> <p>(三) 持續追蹤回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論文作者定時上網檢閱論文內容，並掌握網路更新訊息。</li> <li>2. 論文作者應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，提供及時最新情況。</li> </ol>	